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鑫能科”）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199.74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中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94.34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1.4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2.88亿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0年7月21日，公司与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租赁”）签署了《关于鑫源租赁与【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协

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的保证合同》，约定为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协鑫”）、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与鑫源租赁开展的租赁本金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范围为融资租赁期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鑫源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湖州协鑫与协鑫智慧能源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2、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连云港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连云港鑫能污泥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苏州园区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协鑫”）与中行苏州园区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与中行苏州园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下属子公司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与中行苏州园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如东协鑫与中行园区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与《最高额质押合同》。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桐乡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与中行苏州园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上涉及的子公司共同约定为协鑫智慧能源向中行苏州园区分行申请的 53,6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期间协鑫智慧能源在 53,6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中行苏州园区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52,600 万元人民币。

3、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蓝天燃机”）申请的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

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日期间无锡蓝天燃机在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光大银行无锡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2,012.76	10.77%	9,410.11	1.95%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68,000.00	14.07%	43,719.38	9.05%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451,473.88	300.41%	1,000,769.87	207.1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571,486.64	325.25%	1,053,899.37	218.1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